

沈环大东查字〔2026〕16号

# 关于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汇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发

泡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等。

加热成型废气、挤出、发泡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顶部集气罩（配合水晶帘）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颗粒物经顶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所有危险废物均经密闭包装贮存后产生的少量 VOCs（按 NMHC 计）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的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的要求。

加热成型、挤出、发泡工序未收集完全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危废贮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水切割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办公楼前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朱尔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处理，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泥渣）、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存放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建设的既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 3 份